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630782026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中国共产党大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采购计划号： 2492501000008083562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大新县捷诚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18区22号

签订时间 2026年6月3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公务用车	维修及保养	1	批	12260.5	桂FUG362、桂FJW266	12260.5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万贰仟贰佰陆拾元伍角整，（小写）12260.5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中国共产党大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大新县捷诚汽车修理厂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18区22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陆先文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45798917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农村商业银行大新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167212010106833477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